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536號

債 權 人 龍王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昱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。）。

二、更正聲明【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9,615元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91台上字1947號）】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